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119號

聲 請 人 有錢人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姝寧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柯水生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，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為之行為。至所謂提示者，即「現實」地向債務人出示票據。次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同法第85條、第124條亦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結果，本票上雖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以釋明其為執票人，僅提本票影本尚難遽認其為執票人，其聲請即不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柯水生所簽發之本票2紙，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89,000元及86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迄今未獲支付等情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請提出本票金額新臺幣89,000元之本票原本一件。(二)請分別陳報二張本票之提示日、利息起算日各為何？(提示日

01 是否即為到期日) (三)請敘明欲請求本票二件之票據號碼、票
02 面金額、到期日、發票日各為何?」，聲請人於115年4月1日
03 陳報係以LINE向相對人為催告，並未現實提示票據，且未提
04 出票面金額89,000元之本票原本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05 駁回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